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9號、第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琪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張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7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25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0、22頁），是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先後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

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素行非佳，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(見警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9頁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同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9號

被 告 張 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釋放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0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未能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113年2月19日15時45分為本署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張琪為受保護管束人，經本署觀護人室於上開時間對其採尿(檢體編號:000000000號)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4月23日10時0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張琪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方通知到場並徵得其同意於上開時間對其採尿(檢體編號:00000000U0115號)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2次，行為不

01 同，犯意各別，應分論併罰。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4 此 致
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7 檢 察 官 王 柏 淨